

河南科技大学文件

河科大人〔2019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河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河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暂行办法》已经2019年11月14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南科技大学

2019年11月19日

河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 暂 行 办 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为贯彻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（教人〔2011〕11号）、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、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（教师〔2018〕16号）和《河南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》（河科大发〔2014〕37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建立健全学校宣传、教育、考核、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，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高校教师队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考核对象、内容、原则

第二条考核对象为全校教师。

第三条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、敬业爱生、教书育人、严谨治学、服务社会、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。

第四条考核原则：遵循价值引领原则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根本立足点；遵循师德为上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出发点；遵循以人为本原则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遵循公平公正

原则，通过政策保障、完善制度、规范程序，做到权责一致。

第三章 考核组织、方法、程序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组织本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，与教师个人年度考核一并进行。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年度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考核等次并反馈结果、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做出评定结论，考核结果由学院建立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档案。

综合评议。学院根据综合评议结果确定参评教师考核等次，考核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。

结果反馈。学院向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。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，听取教师本人意见。结果公示。本人对自己的综合考核评定结果无异议后，学院通过学院网站、宣传栏，面向本院师生公示结果。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天。

第七条 教师本人对学院评定结果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实名如实向学院反映，由学院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，并依据相关规定，做出综合评定。教师对学院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，可在得知结果后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诉。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申诉的，视为同

意学院综合评定结果。

第八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，学院考核工作小组须写出详细事实说明。

第九条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4〕10号）文件规定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考核等次为不合格。若情节严重，经学校认定有严重违纪并造成极大影响和损失者退出教师队伍：

（1）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合法权益和学校合法权益、宣扬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和其它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言行的；

（2）有压制打击不同学术流派和学术观点的专制行为；有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（3）有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个人私利的；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推优、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；

（4）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其家人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或通过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的；

（5）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；

（6）其它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范，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。

第四章 师德师风监督体系

第十条学校要构建学校、学院、教师、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。发挥好学生评教机制在师德师风考核中的作用。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、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

师风建设中的作用。

第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投诉举报机制，及时发现师德失范行为。学院要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苗头性问题，做好劝诫、督促、整改工作。学校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有关情况的收集、汇总、反馈工作，对师德师风问题要做到有诉必查、有查必果、有果必复。

第十二条 建立问责机制。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、拒不处分、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追究相关单位、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对教育教学工作中的师德师风典型案例应及时发现并上报学校，典型案例包括正、反两个方面。对先进典型，学校将建立表彰机制，对负面典型将建立惩戒机制。

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

第十四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、绩效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内容。考核合格的，才有资格参与年度考核“优秀”等级评定。

第十五条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，年度考核为不合格。在职称晋升、岗位晋升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拔、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、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河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19年11月19日印发

